

证券代码：835910

证券简称：丝里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5、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5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848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2,000.00 元。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57%，股票来源为：公司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1.84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66,685.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07,326.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每股收益为-0.38 元。（2）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5,161,6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98 元/股。

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即以 2.19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每股净资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2.198 元/股。但考虑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因此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将发行价格定位 1.848 元/股，在此认购价格下，一定程度缓解了激励对象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保证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具备合理性。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

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解除限售，经股转系统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限售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限售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已经设立，为杭州梦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5.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4）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5）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6）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 （7）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持有人代表；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条 持有人代表

1.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

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四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

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在限售期内，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

如参与对象需转让财产份额，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7.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限售后，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3) 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8. 限售期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若无其他员工自愿受让，则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相应份额。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的，转让价格为 0 元。

9.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持有人按持有人取得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原始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持有人必须配合。若无员工自愿受让，则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

持有人在限售期满后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是否强制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若强制持有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该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若无员工自愿受让，则持有人代表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时公司上一次定向发行价格的 70%\*持有份额、持有人上一次受让价格 70%\*持有份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持有份额、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四者孰高为准。该持有人亦可选择将其已经解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10.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满足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满足限售期，其家属可以选择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由持有人代表按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1.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人不变。

12. 持有人离职的分类（本条所称公司，均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负面离职情形：

a) 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含）的；

b) 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 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f)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2) 非负面离职情形：

a)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如持有人不主动要求退出的，其获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有人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13.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6、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